



浙江省人民医院（越城院区）激光扫描检眼镜和眼电生理诊断系统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LGBZCHT-YC20240029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浙江英健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采购 越城院区激光扫描检眼镜和眼电生理诊断系统（项目名称）ZJ-2333669-03（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合同如下，以便共同遵守：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1 | 激光扫描检眼镜 | P200Dtx | 欧堡 | 英国 | 套 | 1 | 3599000 |
| 2 | 眼电生理诊断系统 | RETI-Port Scan 21 | 罗兰 | 德国 | 套 | 1 | |
|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玖万玖仟元整 | | | | | | 小写：¥3599000.00 | |

注：1、配置要求详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已包含货物到达甲方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价、包装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清理费、培训费、管理费、质保期内维护费、利润、风险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3、设备使用年限：以产品标签、标识为准。

二、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1（适用中小企业投标）：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款金额的 40%，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甲方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付款方式 2（适用大型企业投标）：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三、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
- 2、交货地点: 浙江省人民医院 越城 院区。
- 3、交货方式: 交货方式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货物包装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废弃包装由乙方负责清理。

五、质保期及质量保证

- 1、质保期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
- 2、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 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 3、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同一故障维修 3 次, 仍不能达到技术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设备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设备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协议不成的由第三方鉴定。
- (3) 设备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5、在质保期内, 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电话传真等)后 24 小时内应上门维修。

6、联系人: 刘康; 联系(报修)电话: 18967891206。

六、安装调试和验收

-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 甲方需及时验收。
-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报告, 双方共同签字验收;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验收合格时间以验收合格报告单签署之日起计算。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廉政条款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

2、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项目所涉及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澄清说明等文件均为合同组成文件，司法解释按逆时执行。

2、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范围的货物不得分包或者转包，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浙江省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浙江英健悦安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158号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
天智巷7号1601-2、1602-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庆春路支行

开户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甬港
支行

开户账号: 12020202090314444466

开户帐号: 33070122000175421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2024年2月10日





一展



330

医

